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101 屆年會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維多利亞)

C-23-04 IATTC 管轄範圍內漂浮集魚器 (DFADS) 之設計及生物可分解性

聚集在加拿大維多利亞之第 101 屆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會議：

銘記履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跨界魚群與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協定 (UNFSA) 之通過，是本著避免對海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保護生物多樣性、維持海洋生態系之完整及最大限度減少漁撈作業所造成長期或不可逆影響風險之需求。

憶起 UNFSA 第 5 條要求各國評估漁撈、其他人類活動及環境因子對目標系群及屬於同一生態系之物種或與目標物種相關或從屬於目標系群之物種的影響，並在必要時，通過屬於同一生態系之物種或與目標物種相關或從屬於目標系群之物種的養護管理措施，旨在維持或恢復到此類族群高於其繁殖可能受到嚴重威脅之水平；

憶起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第 192 條及第 194 條，要求各國保護或維持海洋環境，並酌情單獨或聯合地採取與 UNCLOS 一致的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減少及控制海洋污染之來源，且該等措施應包括保護及維持稀有或脆弱生態系，以及枯竭、受威脅或易危物種及其他形式之海洋生物之棲地所必需之措施；

關切海洋中遺棄、遺失或丟棄之漁具 (ALDFG) 及塑膠殘留物對海洋生物造成之巨大影響，以及促進該等漁具識別及回收之需求；

注意到將如 FADs 之漁撈設備投入水中，並不違反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 附則 5 或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倫敦公約) 及防止傾倒廢棄物等物質污染海洋公約之議定書 (倫敦議定書)，只要在投放該等設備時有打算回收。

特別強調 IATTC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所通過及 2023 年科學次委員會批准之具體建議，以及 IATTC 職員之建議：考慮一漸進/逐步之程序，包括基於目前材質可用性之狀態實施完全生物可分解 FADs 之時程表；在不影響漁獲效率的前提下，在生物可分解 FADs 漸進實施的過程中，儘可能減少材料及設計與結構的非生物可分解組件之數量。

強調如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與科學職員所指出，考慮到 FAD 與海龜的海洋與沿海棲地重疊及其他影響，有必要促進 FAD 結構使用非網狀材料，消除潛在纏繞風險。

同意如下：

1. 就本決議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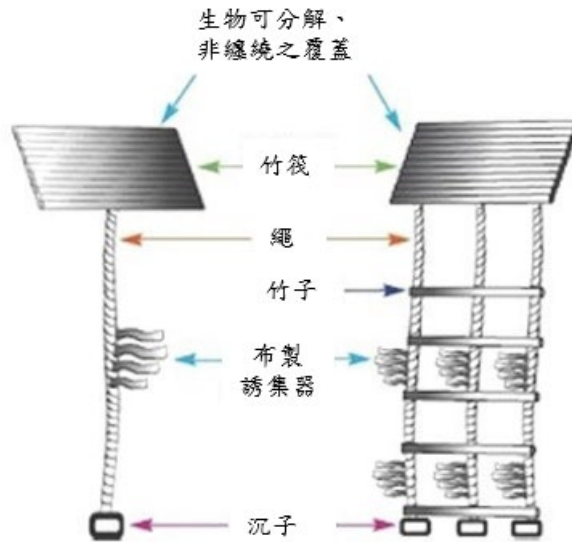
- a) 「生物可分解」意指符合在海洋環境中生物可分解材料國際標準¹之非人造材料²及/或生物基底替代品。該等材料分解產生之成分不應對海洋及沿海生態系統造成損害，其成分中也不應包含重金屬及塑膠。
 - b) 「非纏繞 FADs」意指：FAD 的任何部分包括表面結構（如筏）及水下結構（如尾狀物）皆不包括任何網狀材料。
2. 為減少纏繞鯊魚、海龜或任何其他物種，CPC 應確保自 2025 年 1 月 1 號起，任何要投放或重新投放（即投放至水中）在 IATTC 區域之 FAD 的設計及結構，皆應符合附錄 I 中的以下規格：
 - a) FAD 的任何部分應禁止使用有網孔之網；
 - b) 僅能使用非纏繞 FA 材料與設計。
 3. 為減少人造海洋垃圾量：
 - a)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CPC 應僅允許船舶投放或重新投放附錄 I 定義之生物可分解第 I、II、III 或 IV 類的漂浮 FADs；
 - b) 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CPC 應僅允許船舶投放或重新投放附錄 I 定義之第 I 或 II 類的漂浮 FADs；
 - c) 在 2030 年年會上，委員會應決定是否要求 CPCs 僅允許船舶投放或重新投放附錄 I 定義之第 I 類漂浮 FADs 至 2031 年。
 4. 儘管有第 3 點規定，非生物可分解材質，特別是尼龍繩作為臨時解決方法，能用於強化 FAD 第 I 及 II 類漂浮或水下組件之結構，但僅適用於無生物可分解替代品的情況下。
 5. 鼓勵 CPCs 分享其在漂浮 FADs 使用生物可分解材質之經驗及科學知識。
 6. IATTC 應確保派遣於第 6 級圍網船之觀察員在投放每個漂浮 FAD 前，蒐集有關所使用漂浮 FAD 設計之詳細資訊，包括其是否符合附錄 I 所規定之要求。CPCs 應確保該等資訊在其第 1 至 5 級圍網船也同樣被蒐集。
 7. CPCs 應以符合 IATTC 漁獲努力量資料提交標準之格式，提交有關第 2 點及第 3 點實施情況之資訊，且該資訊應可供 IATTC 科學職員及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分析。
 8. 鼓勵 CPCs 持續試驗 bioFAD(生物可分解 FAD)設計，不斷努力改進設計，並在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中分享結果。
 9. IATTC 科學職員及 FADs 常設特別工作小組應每年審視 CPC 回報之資訊，並在必要時，提供額外的漂浮 FAD 管理選項建議供委員會考量，包括改進漂浮 FAD 設計之建議。
 10. 為充分實施本決議第 2 點及第 3 點，委員會應考慮適當協助發展中 CPCs。

¹ 國際標準如 ASTM D6691、D7811、奧地利 TUV、歐盟或 IATTC 會員所批准之任何此類標準。

² 如棉花、黃麻、馬尼拉麻（阿巴卡）、竹子、天然橡膠等植物材料，或皮革、羊毛、豬油等動物材料。

附錄I

非纏繞及生物可分解DFADs設計之原則



圖：非纏繞、生物可分解FAD之範例

1. 集魚器的表面結構（如筏）及水下結構不得使用網或纏繞材料。
2. 就本決議之目的，根據其生物可分解程度（從非生物分解至 100%可生物分解）訂出以下 FAD 類別，但應了解，相應之定義不適用於附著於 FAD 用於追蹤之電浮標：

類別 I、FAD 是由可完全生物分解材料所製成。

類別 II、除了以塑膠為基底的漂浮部分（如塑膠浮標、泡沫塑膠、圍網軟木塞）外，FAD 是由可完全生物分解材料所製成。

類別 III、FAD 的水下組件是由可完全生物分解材料所製成，但水面組件及任何漂浮組件包含非生物可分解材料（如人造拉菲亞纖維、金屬框架、塑膠浮球、尼龍繩）。

類別 IV、FAD 的水下組件包含非生物可分解材料，但水面組件是由可完全生物分解材料製成，可能漂浮部分除外。

類別 V、FAD 的水下及水面組件包含非生物可分解材料。